

## 回應政府「興建石鼓洲焚化爐及擴建新界三個堆填區」提案

朱志豪

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學員

香港科技大學環球商業管理一年級生

香港堆填區每日接收過萬噸都市廢物<sup>1</sup>，預計於 2018 年<sup>2</sup>飽和。政府就此向立法會提案，建議於石鼓洲興建現代化焚化設施，並擴建新界三個堆填區以應付需求<sup>3</sup>。作為青年人，我認同城市發展與環保須有所妥協，在如此迫切的環境下，上述提案有一定可取性。然而，政府必須同時制訂長遠計劃，以鼓勵市民大眾做好源頭減廢為目標，以達致可持續發展。

誠然，興建焚化爐有可能加重香港空氣污染；擴建堆填區則有入侵郊野公園之虞。可是，面對六年後即將爆滿的堆填區，環保教育和宣傳工作未能收即時之效，必須配合硬件的配套才能解決。透過焚化，降低每日傾倒堆填區的垃圾量，並擴建堆填區以應付未來需求，是短期內的可行措施。當然，焚化爐的設計須有效隔絕如二噁英等有毒物質；設施的選址則須盡量降低對地區的影響——這有賴政府和地區人士坦誠磋商，制訂公平和相互尊重的方案。

的確，政府現時提出的方案確有一時之需。然而，僅有硬件配套是否長遠之法？

觀乎本港情況，因沒有足夠農地，廚餘堆肥僅能以極小規模形式運行，使得垃圾處理僅有堆填一法。即使未來配合焚化設備，假如城市垃圾量沒有下降，擴建了的堆填區亦會於日後再度飽和，並非長遠之舉。可見，降低垃圾制造量方能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。香港目前人均垃圾制造量「超英趕美」。據環保署 2007 年的資

---

<sup>1</sup> [http://arcpe.hkbu.edu.hk/en/publications\\_detail.php?id=49](http://arcpe.hkbu.edu.hk/en/publications_detail.php?id=49)

<sup>2</sup> [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\\_chi/news\\_events/newsletter/files/Green\\_HK\\_Feb\\_2011\\_tc.pdf]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news_events/newsletter/files/Green_HK_Feb_2011_tc.pdf)

<sup>3</sup> <http://news.sina.com.hk/news/3/1/1/2613926/1.html>

料，香港人均產生每年 889 公斤垃圾，是鄰近地區如日本（410 公斤）和南韓（380 公斤）的兩倍多，甚至超過英（570 公斤）美（760 公斤）的數字<sup>4</sup>。香港人口稠密，土地資源珍貴，加上人均垃圾量高企不下便是促使目前困境的主因。而要改善這個情況，必須透過行政措施和教育。

然而，政府所制訂環保、垃圾管理政策往往倉卒非常，例如上述建議僅在堆填區快將飽和之際提出，焚化爐更預期至 2018 年才落成<sup>5</sup>，變相使擴建堆填區等措施成為必要之舉，抹殺了透過長遠教育和行政立法減廢的可能性。此舉無助政府與民間共同制訂長遠方案，從根本降低廢物量，以達致長遠發展。

事實上，港府在減廢政策上表現乏善足陳。環保教育方面，政府一直缺乏完善的環境教育方針，僅以基金模式支持民間團體的運動。然而，民間的力量畢竟缺乏統籌，難以有深遠的影響。而本港人均垃圾量之高，亦反映目前政策的不足。行政立法方面，政府未能彰顯解決問題的決心。例如台灣有相關的環境教育法，要求學生接受由認可專業人士指導的環保課程，以建立對環境的尊重。同時，亦有家居垃圾按量收費等措施，透過經濟誘因而促使減廢。可是，本港卻一直缺乏類似政策。沒有這些長遠政策，僅以大興基建來應付需求，只能以稀有的郊野土地和日益惡化的空氣質素為代價，達致一時之安，卻未能解決問題之本。

因此，政府必須重新審視其管理哲學，不能僅依賴有限的資源，興建更多的配基建設施，來應付龐大的垃圾量。這次政策提案，確是本港目前迫切所需，卻絕非未來之鑑。政府在提出是次提案的同時，應承諾日後將根本著手，減低都市廢物量，以教育和行政立法，制訂長遠的環保政策，以達致可持續發展。

---

<sup>4</sup> <http://producegreen.org.hk/en69.htm>

<sup>5</sup> <http://www.hket.com/eti/article/5d0d1017-2356-4ed4-81a9-f96695d3c6e5-478892?cgs=&source=print&printable=true>